

# 上海财经大学 2016 年部门决算



2017 年 8 月

# 目 录

一、学校概况 .....	1
(一) 学校基本情况 .....	1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3
二、2016 年部门决算报表 .....	4
(一) 高等学校收支决算总表 .....	4
(二) 高等学校收入决算表 .....	6
(三) 高等学校支出决算表 .....	8
(四) 高等学校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10
三、决算报表说明 .....	12
(一) 高等学校收支决算总表说明 .....	12
(二) 高等学校收入决算表说明 .....	12
(三) 高等学校支出决算表说明 .....	12
(四) 高等学校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说明 .....	13
四、名词解释 .....	15
(一)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说明 .....	15
(二) 收入科目 .....	15
(三) 支出科目 .....	16

## 一、学校概况

### (一) 学校基本情况

上海财经大学源于 1917 年南京高等师范学校创办的商科，著名社会活动家、爱国民主人士杨杏佛任商科主任。南京高等师范学校扩展为国立东南大学时，为适应商学人才培养的需要，商科迁址上海，于 1921 年成立上海商科大学，这是中国教育史上最早的商科大学，著名教育家郭秉文任校长，著名经济学家马寅初任教务主任。几经变革，1932 年 8 月独立建校，定名为国立上海商学院，时为国内唯一的国立商科类本科高校。1950 年 8 月，学校更名为上海财政经济学院，著名经济学家孙冶方和姚耐为院长、副院长。1980 年 3 月，学校隶属财政部领导。1985 年 9 月，学校更名为上海财经大学。2000 年 2 月，学校划归教育部领导，现由教育部、财政部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共建。经过几代人的艰苦创业和努力奋斗，上海财经大学已经成为一所以理论经济学科为基础、应用经济学科为重点，经、管、法、文、理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大学。

截止 2016 年末，上海财经大学拥有国家级重点学科 3 个、国家重点（培育）学科 1 个、省部级重点学科 10 个、上海市一流学科 A 类 2 个、上海市一流学科 B 类 4 个、拥有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7 个、一级学科博士授权点 7 个、一级学

科硕士授权点 12 个、专业学位硕士点 12 个以及国家经济学基础人才培养基地、国家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会计与财务研究院、国际商务汉语教学与资源开发基地（上海）、教育部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等国家级基地以及数理经济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学校文献信息资源日益丰富，图书馆文献资源总量为 803.7 万册，数据库总量达到 119 个，其中：纸质文献总量为 204.1 万册，学校已建成电子文献检索查询系统和集成管理系统，基本实现了网络化、自动化。学校在校生总数为 18,996 人，其中研究生 5,742 人，本科生 7,983 人，留学生 1,159 人，成人教育学生 2,996 人。目前学校在岗教师中高级职称占 63.1%，具有博士学位教师占 85.7%，取得海外博士学位教师占 29.2%，具有半年以上海外学习经历的占 70%左右。截至 2016 年底，学校实际教职工人数为 3,166 人，主要包括在职人员 1,569 人，离退休人员 878 人。

2016 年，上海财经大学紧扣创建国际知名的具有鲜明财经特色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发展目标，按照学校“十三五”发展规划和综合改革方案的总体部署，以“双一流”建设为统领，以“办特色、上水平”为主线，以从严治党和依法治校为保障，坚持改革创新，提升内涵质量，在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和学科建设、科研能力、国际化水平以及办学保障能力等各个方面都取得了新的进展，实现“十三五”良好

开局。

上海财经大学将继续秉持“厚德博学，经济匡时”之校训，励精图治，奋发进取，紧紧围绕“创建具有鲜明财经特色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的发展定位，坚持改革创新，推动内涵发展，立德树人，以“复合型、外向型、创新型”为人才培养规格，促进学生“素质、知识、能力、体格”全面发展；探索真理，崇尚学术自由，推动学术进步；匡时济民，参与公共服务，引领社会发展；传承文化，推动人类文明进步！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学校部门决算反映上海财经大学本级的经费收支情况。

## 二、2016 年部门决算报表

**表 1：高等学校收支决算总表**

单位：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54,398.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8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51,833.08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131,662.32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20,191.9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其中：捐赠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683.9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126,423.63	<b>本年支出合计</b>	133,357.0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971.42	结余分配	
上年结转和结余	8,621.88	年末结转和结余	10,659.91
<b>合计</b>	144,016.93	<b>合计</b>	144,016.93

表 2：高等学校收入决算表

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80							10.80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10.80							10.80
2011004	政府特殊津贴	10.80							10.80
205	教育支出	124,728.93	52,837.65		51,833.08	46,500.00			20,058.20
20502	普通教育	122,894.84	51,008.79		51,833.08	46,500.00			20,052.97
2050205	高等教育	122,894.84	51,008.79		51,833.08	46,500.00			20,052.97
20506	留学教育	1,432.25	1,432.25						
2050602	来华留学教育	1,432.25	1,432.25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401.84	396.61						5.23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401.84	396.61						5.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83.90	1,561.00						122.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83.90	1,561.00						122.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83.90	1,561.00						122.90
	合计	126,423.63	54,398.65		51,833.08	46,500.00			20,191.90

表 3：高等学校支出决算表

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80		10.80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10.80		10.80			
2011004	政府特殊津贴	10.80		10.80			
205	教育支出	131,662.32	104,957.32	26,705.00			
20502	普通教育	129,897.98	104,952.09	24,945.89			
2050205	高等教育	129,897.98	104,952.09	24,945.89			
20506	留学教育	1,422.00		1,422.00			
2050602	来华留学教育	1,422.00		1,422.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342.34	5.23	337.11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342.34	5.23	337.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83.90	1,683.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83.90	1,683.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83.90	1,683.90				
	合计	133,357.02	106,641.22	26,715.80			

表 4：高等学校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5			教育支出	52,748.19	31,086.16	21,662.03	4,595.00
	20502		普通教育	50,989.08	31,086.16	19,902.92	4,595.00
		2050205	高等教育	50,989.08	31,086.16	19,902.92	4,595.00
	20506		留学教育	1,422.00		1,422.00	
		2050602	来华留学教育	1,422.00		1,422.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337.11		337.11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337.11		337.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61.00	1,561.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61.00	1,561.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61.00	1,561.00		
	合计	54,309.19	32,647.16	21,662.03	4,595.00

### 三、决算报表说明

#### (一) 高等学校收支决算总表说明

学校 2016 年收入总计 126,423.63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减少 15,706.28 万元,减少了 11.05%。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6,110.35 万元,事业收入减少 7,459.53 万元,其他收入增加 7,863.60 万元。

学校 2016 年支出总计 133,357.02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减少 4,654.26 万元,减少了 3.37%。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 7.62 万元,教育支出减少了 2,070.52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减少 505.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2,071.13 万元。

#### (二) 高等学校收入决算表说明

学校 2016 年收入总计 126,423.63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54,398.65 万元,占总收入的 43.03%;事业收入 51,833.08 万元,占总收入的 41.00%;其他收入 20,191.90 万元,占总收入的 15.97%。

#### (三) 高等学校支出决算表说明

学校 2016 年各项支出总计 133,357.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6,641.22 万元,占总支出的 79.97%;项目支出

26,715.80 万元，占总支出的 20.03%。

按照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8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1%；教育支出 131,662.32 万元，占总支出的 98.73%；住房保障支出 1,683.90 万元，占总支出的 1.26%。

#### **（四）高等学校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说明**

学校 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总计为 54,309.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647.16 万元，占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0.11%；项目支出 21,662.03 万元，占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9.89%。具体包括：

1. 高等教育（2050205），2016 年决算数为 50,989.08 万元，比 2015 年决算数降低 22.52%。主要原因是中央财政安排的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基本建设、基本科研业务费等专项教育经费有所减少，故支出相应减少。

2. 来华留学教育（2050602），2016 年决算数为 1,422.00 万元，比 2015 年决算数增长 9.89%。主要原因随着学校获得中国政府奖学金的留学生人数不断增加，中央财政安排的留学生经费有所增加，支出也相应增加。

3. 其他教育支出（2059999），2016 年决算数为 337.11 万元，比 2015 年决算数增加了 222.4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学校积极推进香港与内地高等学校师生交流等其他教育项目的工作，相应增加了支出。

4.住房公积金（2210201），2016年决算数为1,561.00万元，比2015年决算数增加了299.00万元。主要原因是随着缴费基数的提高，中央财政安排的住房公积金拨款有所增加，支出也相应增加。



## 四、名词解释

### (一)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说明

决算收支表中的“科目名称”和“科目编码”是指在政府收支分类体系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划分的各项内容，是综合反映政府职能活动的分类，其中：

1.高等教育（2050205）：反映的是经国家批准设立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各部门所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包括研究生）的支出；

2.来华留学教育（2050602）：反映资助来华留学生支出；

3.其他教育支出（2059999）：反映除教育事务管理、普通教育等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4.住房公积金（2210201）：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 (二) 收入科目

1.财政拨款收入：指高等学校当年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财政教育拨款、财政科研拨款和财政其他拨款。

2.上级补助收入：指高等学校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高等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教育事业收入和科研事业收入。教育事业收入主要包括普通高中学费，普通高中住宿费，高等学校学费，高等学校住宿费，高等学校委托培养费，短训班培训费和考试考务费；科研事业收入主要包括除教育部财政科研拨款以外的中央和地方科研经费拨款，以及通过承接科研项目、开展科研协作、转化科技成果、进行科技咨询等取得的收入。

4.经营收入：指高等学校在教学、科研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单位缴款：指高等学校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高等学校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包括投资收益、捐赠收入、租金收入、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和存货盘盈收入等。

### **(三) 支出科目**

1.基本支出：指高等学校为了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教学科研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高等学校为了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指高等学校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

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4.经营支出：指高等学校在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5.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高等学校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